

附件 1:

江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
处理站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金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说 明

1、承诺书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装订成册。

2、本承诺书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3、本申请书是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如实填写企业及相关人员信息，如有虚假，取消承诺资格，并依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4、建设项目违反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及要求，擅自进行建设的，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5、请建设单位将以下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报辖区环保部门：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2）报批申请函。

申 请 书

开平市金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申请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现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1 号）和《江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工作方案》、《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等文件的要求，将相关情况填报如下（表格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项目名称	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金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	报告书
建设地址	开平市长沙街开元工业区金章大道 11 号开平之一		

法人代表	苏炳乾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440783198105151217			
项目负责人	苏炳乾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440783198105151217			
联系电话	0750-2299782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开平市长沙街开元工业区金章大道 11 号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546C0EX4			
项目投资 (万元)	14665.87					
项目性质	新建					
选址是否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	符合	最近的规划和现状环境敏感点距离	安和村, 1330 米			
建设项目运营期 主要污染物	☒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险废物 ☐ 其他_____					
项目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和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总占地面积约 42 亩 (28045m ²), 新建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 新建管网将企业废水尾水集中收集进入本项目深度净化处理站, 塔山工业园企业进水管网尚未铺设, 其建设内容不属于本项目。					
	主要原辅材料和用量: /					
	主要生产设备和供热装置: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尺寸 (米)	总容积 (m ³)	有效容积 (m ³)	停留时间 (h)
1	格栅井	10.8×3.8×7.0	287.30			1
2	提升泵房	8.5×7.6×9.4	607.24	187	14min	1
3	调节池	50.0×20.0×6.0	6000.00	5500	6.87	1
4	事故池	50.0×20.0×6.0	6000.00	5500	6.87	1
5	絮凝反应池	13.5×4.5×6.2	376.65	346	0.8	2
6	沉淀池	Φ 25.0×5.0	2453	2207	5.5	2
7	水解酸化池	24.7×10.0×6.5	1605.5	1482	3.7	2
8	缺氧池	24.7×5.0×6.5	802.75	741	1.85	2

	9	接触氧化池	24.7×15.0×6.5	2408	2223	5.55	2
	10	MBR 池	21.2×8.5×6.5	2408	1081	2.70	2
	11	MBR 产水池	16.9×2.7×8.0	365	342	0.85	1
	12	臭氧氧化池	16.9×8.3×8.0	1122	1052	2.6	2
	13	BAF 滤池	25.8×9.0×7.0	1625	1509	3.7	2
	14	BAF 出水池	9.0×8.5×7.0	535	497	1.24	1
	15	排放缓冲池	9.0×8.5×7.0	535	497	/	1
	16	消毒池	14.5×10.0×4.0	580	507	0.63	1
	17	污泥浓缩池	Φ 10.0×5.0	392	353	/	1
	18	进水泵房及监测间	10.8×9.1	/	/	/	1
	19	除臭设备系统	16.0×10.0	/	/	/	1
	20	污泥脱水机房及加药间	40.0×13.5	/	/	/	分二层
	21	生化设备区	50.0×8.0	/	/	/	1
	22	臭氧设备区	34.0×17.5	/	/	/	1
	23	碳滤设备系统	29.0×12.2	/	/	/	1
	24	BAF 设备间	464m ²	/	/	/	
	24	加氯间及尾水监测间	13.0×4.0	/	/	/	1
	25	变配电间及发电机房	30.0×10.0	/	/	/	1
	26	租赁办公楼	36.0×8.0	/	/	/	5层

	主要工艺流程（标明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设计规模 1.9 万吨/天，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MBR 工艺+臭氧+曝气生物滤池”工艺，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排至镇海水。
	主要产品和设计产能： /
开展的工作内容	在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内开展以下工程内容： 申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

我单位承诺采取（但不限于）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去向和要求	1、承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措施。
--------------------------------------	-------------------------------

附件粘贴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以上主要法律法规条文我已认真阅读，并清晰了解相关的内容。

签名：

2020 年 7 月 27 日

企业承诺	我单位已完全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承诺制工作的要求，按照（但不限于）本申请表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或者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将主动配合和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本单位及法人代表 <u>苏炳乾</u> 联系人 <u>陈雄斌</u> 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_____（签字）
所在镇街意见	同意项目按承诺制上报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